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49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林建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3,43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林建翰於民國110年5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320,000元，約定自110年5月13日起至117年5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息16.00%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115年9月10日止累計123,43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21,910元為本金；1,525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鄭逸璇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49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121,910元	自115年9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息16%計算之利息